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
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——股权激励信息披露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
二、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为授予日，向 334 名激励对象授予 1,438.00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21.00 元/份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10 月 1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（授予日）的核查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刘 敏

杨 军

霍 斌